

日期： 2006年7月26日

W.I.： 1412

查閱： 規劃委員會

修訂： 02/26/20-C

## 摘要

### 第3757號決議

本決議批准作為附件A（合規程序）和附件B（跨機構磋商程序）列出的《三藩市灣區交通空氣品質合規方案》，用於確定區域交通計劃及交通改善計畫是否符合聯邦空氣品質計畫及程序。這兩個附件構成三藩市灣區「合規SIP」（州執行計劃（SIP）的合規部分）。

本決議包含的附件A和B於2020年2月26日修訂，以更新和明確MTC和SACOG對重疊區域進行專案層級合規程序和協調出行資料的責任。

本決議將作為支配三藩市灣區交通合規及決策的加州執行計劃（SIP）的修訂版，提交給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ARB）和美國環境保護局（EPA）批准。

關於本行動的進一步討論，包含在2020年1月10日的執行董事備忘錄中。

日期： 2006年7月26日

W.I.： 1412

查閱： 規劃委員會

主題：三藩市灣區交通空氣品質合規方案批准書

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第3757號決議

鑒於，根據《政府法典》第66500條起，大都會交通委員會（MTC）是三藩市灣區的區域交通規劃機構；並且

鑒於，灣區空氣品質管制局（BAAQMD）、灣區政府協會（ABAG）和MTC集體負責制定和執行三藩市灣區聯邦空氣品質規劃的不同部分；並且

鑒於，在正式通過或修訂長期區域交通計劃（RTP）和交通改善計畫（TIP）之前，MTC必須先採用美國環境保護局（EPA）制定的程序，確定這些計劃和計畫（稱為州執行計劃或SIP）符合三藩市灣區的聯邦空氣品質規劃；並且

鑒於，三家機構已編制一項稱為《三藩市灣區交通品質合規方案》（「方案」）的方案，確定交通空氣品質是否符合聯邦法規，該方案包括分別作為附件A和附件B視同完整規定於本文件當中的交通計劃、計畫和專案相關的某些合規程序，以及跨機構磋商程序；並且

鑒於，三家機構已修訂方案以體現美國EPA提供的最新指引；並且

鑒於，關於修訂SIP的聯邦法規要求在正式通過或修改方案前舉行公開聽證，而且BAAQMD和ABAG已授權MTC就本文件擬議的方案舉行公開聽證；並且

鑒於，MTC已於2006年6月9日如期舉行經公告的公開聽證；並且

鑒於，公開聽證結束時，分別向三家機構回饋了方案和公眾評論以及各機構正式通過新方案的工作人員建議；並且

鑒於，方案必須提交給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ARB）審查，然後提交給美國環境保護局（EPA）以備修訂加州執行計畫（SIP），茲特

決定，批准將待納入合規SIP的方案提交給CARB和EPA；並且

決定，MTC工作人員可針對ARB和APA的評論，對合規SIP中的方案進行必要的輕微調整；並且

決定，本決議取代MTC第3075號決議。

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

Jon Rubin，主席

以上決議由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於2006年7月26日在加州奧克蘭  
舉行的委員會例行會議上通過。

日期： 2006年7月26日

W.I.： 1412

查閱： 規劃委員會

修訂： 02/26/20-C

附件A

第3757號決議

第1頁，共1頁

## 三藩市灣區 交通空氣品質合規方案

### 合規程序

現行聯邦法律不要求將EPA確定計劃、計畫和專案合規性的詳細程序納入合規SIP。因此，一字不差地納入CFR第40章93部分的EPA交通合規條例的聯邦MTC合規程序第93部分（MTC第3075號決議）被完全刪除，第93.122(a)(4)(ii)和93.125(c)款（見下文）除外。

根據CFR第40章93.122(a)(4)(ii)款，在就RTP或TIP做出合規認定前，除非MTC或FHWA/FTA從適當實體取得CFR第40章93.101款規定的執行控制措施的書面承諾，MTC不得計入未包括在RTP或TIP當中，且不要求在用於合規分析的區域排放分析中採取監管行動之控制措施的減排積分。適當實體必須兌現執行這些控制措施的書面承諾。

根據CFR第40章93.125(c)款，在就交通專案做出專案層級的合規認定前，FHWA/FTA必須從專案主辦方和/或營運商取得CFR第40章93.101款規定，在專案施工或營運過程中執行專案層級緩解或控制措施的書面承諾，作為NEPA的批准條件。相應實體必須兌現執行這些專案層級緩解或控制措施的書面承諾。對於RTP或TIP做出合規認定前，MTC將確保在合規分析中採用的區域排放分析中適當鑒別專案設計概念和範圍。

日期： 2006年7月26日

W.I.： 1412

查閱： 規劃委員會

修訂： 02/26/20-C

附件B

第3757號決議

第1頁，共17頁

## 三藩市灣區 交通空氣品質合規方案

### 跨機構磋商程序

#### I. 總則

本程序執行三藩市灣區九縣的跨機構磋商流程，納入以下機構在就區域交通計劃 ( RTP ) 和交通改善計畫 ( TIP ) 做出交通合規認定前採取的程序：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 MTC )、加州交通部 ( Caltrans )、聯邦高速公路管理局 ( FHWA )、聯邦交通運輸局 ( FTA )、州和地方空氣機構和美國EPA。灣區的空氣品質規劃由大都會交通委員會 ( MTC )、灣區政府協會 ( ABAG ) 和灣區空氣品質管制局 ( BAAQMD ) 共同負責。

#### 空氣品質合格特別工作組

為進行磋商，合規問題涉及的各機構工作人員將參加空氣品質合規特別工作組，下文稱為「合規特別工作組」。合規特別工作組向所有利益攸關機構開放，但包括以下機構的工作人員：

- 聯邦機構：FHWA、FTA、EPA
- 州交通部：Caltrans
- 區域規劃機構：MTC、ABAG
- 縣交通機構：所有CMA
- 州和地方空氣品質機構：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和BAAQMD
- 公交營運商

MTC保存合規特別工作組現有成員的通訊錄。MTC主持合規特別工作組會議，與合規特別工作組成員磋商確定會議日程事項，傳送所有會議資料。會議日程和其他會議資料通常在會議前七天傳送，或者必要時在會上分發。MTC製備每次會議的紀要。以下所列合規特別工作組的任何成員可以請求MTC召集本小組會議，以討論屬於下文所述的合規特別工作組許可權的事項，包括某些事件是否需要就區域交通計劃 ( RTP ) 和交通改善計畫 ( TIP ) 進行新的合規認定。

成員機構任何組織層級的人員均可參加合規特別工作組的會議。合規特別工作組的所有會議均向公眾開放。

會議頻率為至少每季一次，除非聯邦和州交通機構及空氣品質機構就減少會議頻率達成一致意見。MTC也會與這些機構一同確定哪些事項要求面對面會議，以及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辦理。

## II. 就區域交通計劃 ( RTP ) 和RTP修訂進行磋商

### a. RTP磋商架構和程序

編制RTP和審查RTP文件的機制是透過灣區夥伴或其後繼者進行。MTC負責召集灣區夥伴及其分委員會會議。

灣區夥伴在下文簡稱「夥伴」，由MTC於1991年設立，作為建議和執行1991年《多式聯運地面交通效率法案》授權的策略聯盟。夥伴包括編制和執行灣區九縣交通政策和計畫涉及的所有聯邦、州和地方交通機構，以及BAAQMD、ABAG和灣區保護與開發委員會 ( BCDC ) 等其他區域機構的代表。包括EPA和ARB在內的合規特殊工作組成員機構在夥伴中有代表，因此合規特別工作組成員機構可以直接參與夥伴程序。MTC保存夥伴現有成員的通訊錄。夥伴成員預期會經常變更。合規特別工作組現有成員將會納入夥伴通訊錄當中。

在RTP編制過程的早期，MTC會編制促成RTP正式通過的關鍵活動和會議時間表。在編制RTP初稿時，MTC會提出重要的RTP相關問題給夥伴討論和回饋。MTC負責在會前向夥

伴傳送這些討論使用的所有資料，或者必要時在會上分發資料。與跨機構磋商相關的所有資料，包括RTP時間表、重要的RTP相關問題和RTP初稿，也將會傳送給合規特別工作組討論和回饋。對RTP修訂進行類似的磋商，不過很少修訂RTP，頻率也不高。

根據MTC正式通過的公眾參與程序，提供公眾參與編制RTP和RTP修訂版的機會。關鍵的RTP支持文件會在MTC的網站發佈供人查閱。

RTP相關的政策決定和行動由MTC負責，透過MTC的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架構進行。目前負責RTP的MTC常務委員會為規劃委員會，預計委員會姓名可時而變更。關於重要RTP相關問題和資料所收到的評論，由MTC工作人員審查和考慮以準備發佈RTP初稿和終稿供公眾評議。MTC工作人員將回覆所有重要評論，並與規劃委員會和委員會討論這些評論以及對評論的回覆。MTC在會前向合規特別工作組傳送將在規劃委員會和委員會會議討論的RTP相關資料，或者必要時在會上分發資料。合規特別工作組的工作人員和政策委員會成員可以參加這些會議。

b. **機構職責。**編制RTP是與透過夥伴和/或MTC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進行參與的機構合作過程。以下是預計參與RTP編制和審查的關鍵機構。

機構	職責
MTC	作為三藩市灣區的MPO，MTC編制、協調、分發RTP，並在正式通過前提供公眾參與。編寫RTP相關的支持性技術文件、環保文件、公開資訊及其他補充報告。準備RTP合規分析，在正式通過前做出合規認定。將TCM經費納入RTP。MTC委員會在RTP編制和正式通過中作為最終政策機構行事。
ABAG	正式通過灣區長期土地利用和人口統計預測。向MTC提供詳細的人口統計資料，用於出行預測和區域排放分析。
加州交通部 ( Caltrans )	MTC區域內所有州高速公路專案的專案發起人。直接與MTC合作提供和審查詳細的計畫資訊。定義RTP的設計概念和專案範圍，以進行區域排放分析。將區域重大專案的設計概念與範圍、造價和執行年份的變更情況及時通知MTC。進行專案層級CO和PM熱點分析。根據需要，確定和啟動專案層級CO和PM緩解措施。及時執行Caltrans負責的TCM。

機構	職責
加州ARB	編制、徵求意見和正式通過機動車排放因素；尋求EPA批准在合規分析中使用這些因素。
BAAQMD	審查和評論RTP合規認定的所有方面。
EPA	執行《清潔空氣法案》和交通合規條例並提供指導。確定用於做出RTP合規認定的機動車排放預算是否充足。審查和評論RTP的合規認定。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提出納入RTP的專案，提供所有區域重大專案的設計概念與範圍的相關資訊，包括尚未決定細部設計特性的設施。及時將可能影響新的合規分析的區域重大專案設計概念與範圍、造價和執行年份的變更情況通知MTC。進行專案層級CO和PM熱點分析。根據需要，確定和啟動專案層級CO和PM緩解措施。及時執行地方政府負責的TCM。
地方交通機構 (CMA、公交營運商)	某些道路和公交專案的專案發起人。參見上面的地方政府。
FHWA/FTA	FHWA和FTA就RTP符合SIP的認定結論與EPA磋商。提供交通規劃法規的指導。確保CFR第23章450部分和CFR第40章93部分分別包含的所有交通規劃和交通合規要求得到滿足。

\* 儘管這些是編制RTP涉及的關鍵領域和機構，但是其他機構也可參與RTP過程。

### c. 就RTP和RTP修訂合規分析進行磋商

關於RTP或RTP修訂合規分析的假設和方法的磋商，將在編制RTP初稿或RTP修訂版期間進行。MTC通常在進行合規分析前至少兩到三個月，開始與合規特別工作組討論合規分析的假設和方法。在RTP或RTP修訂版編制過程的早期，MTC至少就以下主題與合規特別工作組進行磋商：

- 出行預測和模擬假設
- 最新的規劃假設
- 合規分析中採用的機動車排放因素
- 適當的分析年份
- 交通網絡和營運年份假設的關鍵區域性重大專案



- TCM執行狀態
- 根據聯邦全州和大都會規劃法規，影響合規性的財務限制和其他要求
- 對以往區域排放分析的依賴
- 對臨時RTP的要求（如果合規失效）

由於進一步的公眾意見可能導致專案和計畫的變更，合規分析初稿的編制通常在公眾評議RTP或RTP修訂版後開始。MTC在發佈合規分析初稿供公眾評議前，向合規特別工作組傳送合規分析初稿的結果。合規特別工作組透過評論及時回覆MTC工作人員。在MTC就合規分析終稿和RTP或RTP修訂版採取最終行動前至少30日，提供合規分析初稿以備公眾評議。MTC根據需要，在準備對關於合規分析初稿的重要評論的書面回覆時，與合規特別工作組進行磋商。合規分析初稿由負責RTP的MTC常務委員會審議，然後轉給委員會批准。在30日的公眾評議期結束前，公眾可以書面形式或者在MTC會議上當面評論合規分析初稿。委員會批准合規分析終稿後，MTC向FHWA/FTA提供合規分析終稿，以進行FHWA/FTA全州和大都會規劃規則CRF第40章93.104款和CRF第23章450.322款規定的共同審議。合規分析終稿副本也將傳送給合規特別工作組，並在MTC/ABAG資料室和MTC網站提供。

### III. 就交通改善計畫（TIP）和TIP修訂進行磋商

#### a. TIP磋商架構和過程

與RTP編制類似，編制TIP或TIP修訂版的機制透過夥伴或其後繼者進行。MTC負責召集夥伴及其分委員會的會議。這些會議向公眾開放。

夥伴包括編制和執行灣區九縣交通政策和計畫涉及的所有聯邦、州和地方交通機構，以及BAAQMD、ABAG和BCDC等其他區域機構的代表。包括EPA和ARB在內的合規特別工作組機構在夥伴中有代表，因此合規特別工作組成員機構可以直接參與夥伴程序。

在TIP編制過程的早期，MTC編制會促成TIP正式通過的關鍵活動和會議時間表。在編制TIP初稿時，MTC會提出重要的TIP相關問題給夥伴討論和回饋。MTC負責在會前向夥伴傳送這些討論使用的所有資料，或者必要時在會上分發資料。與跨機構磋商相關的所有資

料，包括TIP時間表、重要的TIP相關問題和TIP初稿，也會傳送給合規特別工作組討論和回饋。要求空氣品質合規認定的TIP修訂，會進行類似的磋商。

根據MTC正式通過的公眾參與程序，提供公眾參與編制TIP和TIP修訂版的機會。關鍵的TIP支持文件會在MTC的網站發佈供人查閱。

TIP相關的政策決定和行動由MTC負責，透過MTC的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架構進行。目前負責TIP的MTC常務委員會為計畫分配委員會，預計委員會姓名可時而變更。關於重要RTP相關問題和資料所收到的評論，由MTC工作人員審查和考慮以準備發佈RTP初稿和終稿供公眾評議。MTC工作人員將回覆所有重要評論，並與規劃委員會和委員會討論這些評論以及對評論的回覆。MTC在會前向合規特別工作組傳送將在規劃委員會和委員會會議討論的RTP相關資料，或者必要時在會上分發資料。合規特別工作組的工作人員和政策委員會成員可以參加這些會議。

#### b. 機構職責

編制TIP是與透過夥伴或其後繼者進行參與的機構合作的過程。以下是預計參與TIP編制和審議的關鍵機構：

機構	職責
MTC	作為三藩市灣區的MPO，MTC編制、協調、散發TIP，並在正式通過前提供公眾參與。編寫支持性技術文件和備忘錄。確保TIP專案與RTP一致。在批准經費前，確保專案主辦方做出規定的CO或PM緩解措施書面承諾，作為NEPA程序的條件。準備TIP合規分析，在正式通過前做出合規認定。將TCM經費納入TIP，以確保及時執行。在向Caltrans、FHWA和FTA提交前，MTC委員會在TIP編制中作為最終政策機構行事。
ABAG	正式通過灣區長期土地利用和人口統計預測。向MTC提供詳細的人口統計資料，用於出行預測和區域排放分析。

機構	職責
加州交通部 ( Caltrans )	MTC區域內所有州高速公路專案的專案發起人。因此，直接與MTC合作提供和審查詳細的技術性計畫資訊。定義TIP的專案設計概念和專案範圍，以進行區域排放分析和提供成本。將區域重大專案的設計概念與範圍、造價和執行年份的變更情況及時通知MTC。進行專案層級CO和PM熱點分析。根據需要，確定和啟動專案層級CO和PM緩解措施。及時執行Caltrans負責的TCM。
加州ARB	編制、徵求意見和正式通過機動車排放因素。尋求EPA批准在合規分析中使用這些因素。
BAAQMD	審查和評論TIP合規認定的所有方面。
EPA	執行《清潔空氣法案》和交通合規條例並提供指導。確定用於做出TIP合規認定的機動車排放預算是否充足。審查和評論TIP的合規認定。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提出納入TIP的專案。負責向MTC提供所有區域重大專案的設計概念與範圍的相關資訊，包括專案主辦方接受聯邦資金的非FHWA/FTA資助專案。提供尚未決定細部設計特性的設施的設計概念與範圍。及時將可能影響新的合規分析的區域重大專案設計概念與範圍、造價和執行年份的變更情況通知MTC。在本地批准前，確保區域重大專案符合RTP和TIP（或者符合EPA合規條例第93.121款的要求）。進行專案層級CO和PM熱點分析。根據需要，確定和啟動專案層級CO和PM緩解措施。及時執行地方政府負責的TCM。
地方交通機構 ( CMA、公交營運商 )	某些道路和公交專案的專案發起人。參見上文的地方政府。
FHWA/FTA	FHWA和FTA就TIP符合SIP的認定結論與EPA磋商。提供交通規劃法規指導。確保CFR第23章450部分和CFR第40章93部分分別包含的所有交通規劃和交通合規要求得到滿足。

\* 儘管這些是編制TIP涉及的關鍵領域和機構，但是其他機構也可參與TIP過程。

### c. TIP和TIP修訂合規分析磋商及通知程序

在聯邦規劃要求指明的間隔期內正式通過新的TIP，預計TIP修訂可能頻繁得多。關於TIP或TIP修訂合規分析的假設和方法的磋商，在編制TIP或TIP修訂版初稿期間進行。MTC通常在進行合規分析前至少兩到三個月，開始與合規特別工作組討論合規分析的假設和方

法。編制新的TIP時，MTC就RTP（參見II.c.部分）列明的相同主題以及下列附加主題與合規特別工作組進行磋商：

- 確定TIP中的豁免專案
- 確定應作為非豁免專案對待的豁免專案
- 認定具有區域重要性的專案（FHWA/FTA和非FHWA/FTA 資助的專案）
- 編制臨時TIP（如果合規失效）

對於TIP修訂版，MTC將按以下規定與合規特別工作組磋商：

要求合規認定的情況下必須進行的磋商，包括但不限於：

- RTP區域排放分析中已適當考慮區域重大專案時，將它添加進TIP
- 將非區域重大專案添加進TIP
- 添加區域排放分析中未考慮的非豁免區域重大專案
- 與設計概念和範圍或者合規分析年份不一致的非豁免區域重大專案的變更

此外，向/從TIP添加/刪除豁免專案或專案階段以及向TIP添加非豁免專案環境研究的重大修訂，必須在公眾評論期開始時進行通知。

對已正式通過的TIP的某些修改，不要求磋商或者向聯邦或州政府機構做出通知。

不要求磋商：

根據FHWA/FTA/Caltrans《FSTIP輕微改動程序》，輕微改動的修訂是不影響範圍或不與環境文件衝突的專案描述的修改，不超過200萬元但不高於專案總造價20%的經費修改，資源來源的更改，專案牽頭機構的更改，拆分或合併專案且沒有範圍或經費變更的修改，組群專案要求資訊的更改，以及從組群專案列表添加或刪除專案。按照《FSTIP輕微改動程序》，這些類型的改動被視為行政行為，不要求公開通知或磋商。

合規分析初稿的編制通常在公眾評議期內開始，在最終確定對TIP或TIP修訂版初稿中的擬議專案和計畫列表的所有改動時完成。MTC在發佈合規分析初稿供公眾評議前，向合規特別工作組傳送合規分析初稿的結果。合規特別工作組透過評論及時回覆MTC工作人

員。在MTC就合規分析終稿和RTP或RTP修訂版採取最終行動前至少30日，提供合規分析初稿以備公眾評議。MTC根據需要，在準備對關於合規分析初稿的重要評論的書面回覆時，與合規特別工作組進行磋商。合規分析初稿由負責RTP的MTC常務委員會審議，然後轉給委員會批准。在30日的公眾評議期結束前，公眾可以書面形式或者在MTC會議上當面評論合規分析初稿。委員會批准合規分析終稿後，MTC向FHWA/FTA提供合規分析終稿，以進行FHWA/FTA全州和大都會規劃規則CRF第40章93.104款和CRF第23章450.322款規定的共同審議。合規分析終稿副本也將傳送給合規特別工作組，並在MTC/ABAG資料室和MTC網站提供。

#### IV. 州執行計劃 ( SIP ) 磋商程序

##### a. SIP磋商架構和程序

BAAQMD、MTC和ABAG對編制SIP負共同牽頭責任。SIP通常透過研討會、技術會議和獨立於合規特別工作組的公眾參與論壇編制；然而，將向所有的合規特別工作組機構提供一切資訊和機會，以充分參與編制SIP。BAAQMD提供和更新向所有機構和公眾提供的SIP編制時間表。公眾參與按照BAAQMD的公眾參與程序進行。關鍵文件發佈在BAAQMD網站。SIP編制通常覆蓋清單編制，認定實現和/或保持聯邦空氣品質標準所必需的減排，達到這些標準所必需的交通及其他控制策略，應急措施，以及所需的其他技術文件。SIP將加入一個流程，用於制定和評估共同牽頭機構、其他機構和公眾建議的交通管制措施。

MTC與BAAQMD和ARB磋商提供出行活動資料，用於編制路面機動車排放清單。如果實現和/或維持聯邦空氣品質標準必須有新的交通管制策略，MTC將透過BAAQMD管理的SIP磋商程序，評估潛在的新措施並接收公眾評論。該SIP程序定義機動車排放預算 ( MVEB ) 及其不同組成部分，用來將來的RTP和TIP合規認定。在公佈SIP初稿前，合規特別工作組有機會審查和評論擬議的MVEB。

BAAQMD散發SIP初稿供公眾評議，共同牽頭機構正式通過SIP前，對所有評論做出書面回覆。共同牽頭機構的委員會正式通過提交的文件。然後BAAQMD向ARB傳送正式通過的文件以及公告、公開聽證會報告單以及評論和回覆概要。

b. 機構職責

參與涉及TCM或排放預算的SIP文件編制和審查的不同機構的職責概述如下。

機構	職責
MTC	MTC是編制SIP的共同牽頭機構。責任包括編寫SIP文件的初始文稿，修訂這些初稿，併入其他機構評論，製備公開聽證會報告表，以及回覆公眾評論。MTC負責編制用於SIP排放清單和新TCM分析當中的區域出行需求預測。MTC編寫、分析、監督和報告聯邦TCM的執行情況。MTC參加關於SIP的公開研討會和聽證會。MTC向合規特別工作組提供SIP文件終稿，將副本放入MTC資料室。
ABAG	ABAG是編制SIP的共同牽頭機構。責任包括編寫SIP文件的初始文稿，修訂這些初稿，併入其他機構評論，製備公開聽證會報告表，以及回覆公眾評論。ABAG的責任包括編制用於編制SIP清單的區域經濟、土地利用和人口預測。ABAG參加關於SIP文件的公開研討會和聽證會。
加州交通部 ( Caltrans )	Caltrans透過共同牽頭機構主辦的各種會議、研討會和聽證會參與。
加州ARB	ARB參與灣區SIP編制過程。ARB接收灣區的SIP文件，並在獲得批准後將它們傳送給EPA。同意替換SIP中的TCM。
BAAQMD	BAAQMD負責空氣品質監測，製備和保存詳細、全面的排放清單，以及其他空氣品質規劃與管制責任。BAAQMD負責本區域的空氣品質規劃。它的責任包括編寫SIP文件的初始文稿，修訂這些初稿，併入其他機構評論，製備公開聽證會報告表，以及回覆公眾評論。BAAQMD組織和參加關於SIP文件的公開研討會和聽證會。
EPA	EPA接收加州ARB提交的灣區SIP文件，負責針對這些文件及時採取行動。EPA透過聯邦《清潔空氣法案》實施條例，直接影響提交文件的內容。EPA也有機會透過共同牽頭機構主辦的各種會議、研討會和聽證會，影響提交的文件。提供關於《清潔空氣法案》的指引。認定用於做出RTP/TIP合規認定的機動車排放預算是否充足。同意替換SIP中的TCM。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也透過共同牽頭機構主辦的各種會議、研討會和聽證會參與。
地方交通機構 ( CMA 和 公交 營運商 )	CMA和公交營運商透過共同領導機構主辦的各種會議、研討會和聽證會參與。CMA代表各市縣的集體交通利益，某些情況下代表其他地方機構的利益。
FHWA/FTA	提供交通規劃法規指導。參與SIP的機會如上所述。

## V. 模型假設、設計和資料獲取磋商程序

關於模型假設、設計和資料獲取的磋商透過兩個論壇進行<sup>(1)</sup>：

小組	職責/關注重點	大致會議頻率
合規特別工作組	關於區域出行需求預測模型開發與假設的回饋資訊。關於區域排放模型和假設的磋商。關於其他機構開發的CO和PM熱點分析模型的回饋資訊	除非就減少會議頻率達成一致意見，每季一次
夥伴的模型協調工作組	關於區域出行模型資料獲取、分析、預測假設及模型開發和校準的磋商。	由主席召集。

<sup>(1)</sup> 預計成員和頻率經常變更。隨著新的委員會的成立或者其他委員會加入模型磋商，委員會架構可能變更。

模型協調工作組關注區域交通模型開發和協調。工作組或其後繼者的職責包括提供以下各項的磋商程序：研究和資料獲取工作的設計、時間表和經費；編制和更新MTC維護的區域出行需求模型。MTC工作人員協調會議，幫助準備議程事項。議程和資料包通常在每交會議前一星期寄出。參與對所有利益攸關方開放，包括合規特別工作組成員和公眾。

在要求採用MTC出行需求預測模型的合規分析之前，MTC向合規特別工作組提出影響或與RTP和TIP合規認定有關的重要模型問題。合規特別工作組的任何成員可就MTC模型設計或假設相關的具體問題獨立向MTC請求資訊，MTC工作人員將提供該資訊。

他人已開發用於分析本地化CO和PM10熱點的模型，合規特別工作組對它們的開發或應用無直接責任。合規特別工作組可以：

1. 與Caltrans和其他適當機構定期審查和參與這些模型及程序的更新。
2. 向專案主辦方轉交關於熱點分析的最新指引。



## VI. 專案層級一氧化碳 ( CO ) 合規認定

所有專案層級合規認定均由FHWA和FTA負責。專案主辦方應當採用CARB和EPA批准的最新的Caltrans CO分析程序。根據《政府法典》第66518和66520條，MTC決定以下各項：

1. FHWA或FTA已批准包括在專案環境文件中的專案層級CO合規分析。
2. 與MTC在其RTP或TIP區域排放分析中使用的相比，專案的設計概念和範圍沒有顯著變化。

合規特別工作組可與Caltrans及其他適當機構一起定期審查和參與Caltrans CO分析程序的更新，向採用這些程序的專案主辦方提供技術指導。

## VII. 交通控制措施 ( TCM ) 監督

定期的RTP和TIP合規分析，包括適用SIP中TCM執行情況的更新。合規特別工作組可根據需要請求更常更新。

進行新的RTP或TIP合規分析之前，MTC透過比較SIP中執行步驟的進度，記錄尚未完成的TCM狀態。如果TCM減排作為MVEB的一部分包括在內，MTC也將估算已經實現的減排部分。如果存在TCM經費或時間安排問題，MTC將描述克服這些障礙所採取的步驟，包括確保資助機構給予這些TCM最高優先順序的手段。MTC可就面臨執行困難的現有TCM的全部或一部分，提議用新的TCM替換（見下文）。

## VIII. 替換SIP中的TCM

與合規特別工作組磋商後，MTC可建議並繼續在SIP中替換新的TCM，以克服現有TCM的執行困難。替換按照MTC正式通過的TCM替換程序進行，其中規定了充分的公眾參與。如果MTC的TCM替換程序與SAFETEA（《公法》第109-59條）出現差異，以SAFETEA的規定為準。

## IX. 其他合規工作組流程和程序

具體合規問題的跨機構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1. 定義區域重大專案：區域重大專案被定義為滿足區域交通需求的設施之上的交通專案（豁免專案除外），通常被納入區域交通需求預測模型的編碼網路當中，至少包括所有主幹高速公路以及為區域高速公路出行提供替代選項的所有固定的導線公交設施。MTC的出行模型路網也可包括由於功能或連通性，通常不被視為具有區域重要性的其他類型設施。MTC定期與合規特別工作組審查被編入網路，但MTC建議不視為具有區域重要性（因而修訂加入TIP時不觸發新的區域排放分析）的設施和專案類型。MTC記錄合規特別工作組的決定以備將來查閱。特別工作組也考慮根據上述模型定義不被認為具有區域重要性，但是在合規意義上應作為區域重要專案的專案。
2. 認定專案設計概念和範圍的重大變更：專案主辦方應將RTP和TIP中的區域重大專案的設計概念或範圍的變更情況及時通知MTC。MTC會將改變專案在區域出行模型相關交通網絡中的專案編碼的變更視為設計概念和範圍的重大變更。如果與最新合規的TIP和RTP中假設的設計概念和範圍相比，專案發生了變更，則在RTP或TIP修訂要求對整個計劃和TIP進行新的區域排放分析的情況下，MTC通常不考慮該修訂。MTC將評估可能被視為發生設計概念和範圍變更的專案，並在告知專案主辦人MTC打算如何繼續請求修訂RTP和/或TIP之前，與合規特別工作組進行磋商。
3. 認定豁免專案是否應被視為非豁免專案：MTC將鑒別TIP中符合合規條例定義的豁免專案定義的所有專案。在發佈TIP初稿供公眾評論前，MTC提供豁免專案列表備合規特別工作組審查。如果合規特別工作組的任何成員認為豁免專案存在可能的不利排放影響或者干擾TCM執行，可向合規特別工作組提出以備審查決定。如果合規特別工作組認定專案應被視為非豁免專案，MTC將把該決定通知專案主辦方，並根據需要適當更改合規分析。
4. 對於非FHWA/FTA區域重大專案的處理：任何聯邦經費接受者必須向MTC披露不使用FHWA或FTA資金的區域重大專案的設計概念和範圍。MTC將要求Caltrans和地方機構

在對RTP或TIP進行新的合規分析之前，確定所有這些專案。作為合規分析的一部分，MTC還將對於收到關於此類專案在區域排放分析中是否得到充分考慮的重要評論提出書面回覆。

5. 可在合規失效期間推進的專案。如果合規失效，MTC將召集合規特別工作組確定可以推進的RTP和TIP專案。MTC也將就製備臨時RTP和TIP的過程與合規特別工作組磋商。
6. 解決跨越MPO邊界的活動和排放：如果跨越MTC邊界的其他MPO計劃或TIP提出非豁免專案方案，MTC將與合規特別工作組一起審查專案，以按照EPA的合規條例，確定解決專案在MTC合規分析中的排放影響的適當方法。

MTC的規劃區域包括索蘭諾縣的一部分，它位於沙加緬度空氣品質區。沙加緬度地區政府理事會（SACOG）是該規劃區域的MPO。MTC和SACOG與Caltrans、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和州長辦公室磋商，已就在東索蘭諾縣進行合規分析編制並簽署諒解備忘錄。

#### **X. 解決跨越MPO邊界的活動和排放**

如果跨越MTC邊界的其他MPO計劃或TIP提出非豁免專案方案，MTC將與合規特別工作組一起審查專案，以按照EPA的合規條例，確定解決專案在MTC合規分析中的排放影響的適當方法。

MTC的聯邦交通規劃區包括索蘭諾縣的一部分，它位於沙加緬度空氣品質區。這個部分是索蘭諾縣的東半部，也是臭氧國家環境空氣品質標準（NAAQS）的指定豁免區，被納入沙加緬度大都會空氣品質規劃區（見附件A）。沙加緬度地區政府理事會（SACOG）是該規劃區的MPO。MTC和SACOG與Caltrans、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和州長辦公室磋商，已就在東索蘭諾縣進行合規分析編制並簽署諒解備忘錄。

MTC工作人員已與合規特別工作組和SACOG工作人員磋商，製備了MTC/SACOG備忘錄修訂版。修訂考慮了額外的聯邦交通空氣品質要求，明確MTC和SACOG對這些新要求的職責。合規特別工作組和SACOG審查並批准了MTC/SACOG備忘錄修訂版。主要修訂內容總結如下：

- 統籌東索蘭諾縣的CMAQ資金；
- 交換東索蘭諾縣排放清單出行資料時，MTC與SACOG進行協調；並且
- 在東索蘭諾縣進行專案層級的合規分析時，MTC與SACOG進行協調。

MTC批准了修訂後的MTC第2611號決議，MTC和SACOG的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1日簽署修訂後的MTC/SACOG備忘錄。

## XI. 衝突解決

州政府機構與ABAG、MTC或BAAQMD在磋商期間發生的衝突按照以下規定解決：

- 1 合規特別工作組製備和同意衝突性質陳述。
3. 受影響機構的工作人員善意舉行會議，努力以所有各方接受的方式解決衝突。
4. 如果工作人員未取得成功，州政府機構及所有其他衝突各方的執行董事或他們指定的人員應當舉行會議，以所有各方接受的方式解決分歧。
5. 衝突各方決定14日期間（見下文）何時起算。
6. 遵循這些步驟，Caltrans或MTC通知州空氣資源委員會任何一方計畫繼續推進引起衝突的合規決定或政策後，州空氣資源委員會有14日向州長上訴。如果州空氣機構向州長上訴，最終的合規認定必須得到州長同意。如果州空氣資源委員會未在14日內向州長上訴，MTC或州交通部可繼續推進最終的合規認定。州長可以轉換自己在過程中的職責，但不得授予州或地方空氣機構、州交通部、州交通委員會或MPO的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XII. 公眾磋商程序

MTC就交通計劃和計畫做合規認定時，會遵循它正式通過的公眾參與程序。這些程序確立積極的公眾參與程序。該程序至少在公眾評論期間開始時以及就RTP和TIP合規認定採

取正式行動前，按照這些要求以及CFR第23章450.316(b)的要求，提供公開查閱MTC考慮的技術和政策資訊的合理管道，以提供公眾審查和評論的機會。合規特別工作組和夥伴的會議對公眾開放。對公眾檢查和影印收取的費用，應當符合CFR第49章7.95款包含的收費表。這些機構也應在法律另外要求的情況下，提供公眾參與合規認定的機會。

